

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信平文广旅〔2022〕16号

## 2022年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网吧经营行为，净化网络环境，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决定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开展一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确保此次抽查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联查发起部门：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联查配合部门：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三、时间安排

2022 年 4 月-6 月

### 四、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

由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文化市场主体库，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按照 10%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桥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人员进行匹配，由四家执法机关开展联合检查。

### 五、抽查部门及内容

#### （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检查内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公示信息和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等情况。

#### （三）平桥公安分局检查内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实名登记（二代身份证认证或人像比对认证）情况的检查。上网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信息。

#### （四）明港公安分局检查内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实名登记（二代身份证认证或人像比对认证）情况的检查。上网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信息。

#### （四）区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内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制度情况。

### 六、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全市主体名单，由“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各协同单位，由各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随机匹配，生成一户检查主体一份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负责实施检查、录入系统并公示。

### 七、随机抽查组织实施

#### （一）检查方式

1.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方式进行。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 对主体进行实地检查时，各单位应按检查的相关规定实施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实施联合抽查时，文广旅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 （二）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跨部门联合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将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向社会公示。

# 八、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要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清“双随机”

抽查的重要意义，以实际行动践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 （二）加强监管服务

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成员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型、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被查主体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咨询，解疑答惑。

## （三）加强信用监管

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由一名执法人员录入，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复核，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附件：平桥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跨  
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此页无正文。

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

2022年5月30日

平桥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执法检查<br>人员  | 姓名                                                       | 单位 |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地址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事项                                                     |    |              | 检查结果 |
| 文化广电<br>旅游局 | 1.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    |              |      |
|             | 2.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              |      |
|             | 3. 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              |      |
|             | 4.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              |      |
|             | 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      |
| 市场监管局       | 1. 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                                            |    |              |      |
| 公安局         | 1. 是否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    |              |      |
|             | 2. 上网人员是否实名制认证                                           |    |              |      |
|             | 3. 是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              |      |
|             | 4. 留存日志情况                                                |    |              |      |
|             | 5. 是否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    |              |      |
|             | 6. 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情况                          |    |              |      |
| 消防救援大队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制度情况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备注          |                                                          |    |              |      |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